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112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04,22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04,22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5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904,227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5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091。

2、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3、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98。

4、公司对本次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5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99。

5、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6、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7人调整为302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仍为386.506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仍为173.494万股,授予价格仍为16.1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021-104。

7、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8、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99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86.506万份调整为385.444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3.494万股调整为172.786万股,授予价格仍为16.1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

9、2021年12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85.444万份股票期权及172.78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10、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068、2022-069。

1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2022-088。

1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13、2022年11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91,165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14、2022年11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564,662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15、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097。

1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17、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2022-104。

18、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19、2023年1月5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023年1月16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1、2023年2月24日,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98,038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2、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50。

23、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4、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2023-077、2023-078。

25、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90。

26、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2023-101。

27、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28、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2023-105。

29、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30、2023年11月30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31、2023年12月15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86.506万份调整为385.444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激励对象29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3.494万股调整为172.786万股,授予价格仍为16.13元/股,激励对象298人;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种类	授予日期	授予时价格	授予时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授予时)
限制性股票	2021年12月7日	16.13元/股	1,727,860股	298人	280,000股

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种类	授予日期	授予时价格	授予时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授予时)
限制性股票	2022年10月28日	11.40元/股	391,165股	116人	0股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2023年1月5日	463,147股	2,341,873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2023年11月30日	189,663股	2,054,172股(注)

注:2023年2月24日,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8,03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由2,341,873股减少至2,243,835股。

2023年11月30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189,663股限售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由2,243,835股减少至2,054,172股。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2月7日,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0日;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登记后24个月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成就解除限售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 ②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	①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88.28%; 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22.09%。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行权。	首次授予的262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此次,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锁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0%。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首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小伟等20名激励对象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注销其113,678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56,056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受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3,678份,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056股,回购价格为11.235元/股。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13,67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26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为其解除限售。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4,22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2%: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受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曹倩	董事/总经理助理	69,850	27,940	1.36	0.01
2	应高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7,057	26,823	1.31	0.01
3	姚芳	董事	61,470	24,588	1.20	0.01
4	核心骨干(合计259人)		2,062,172	824,876	40.16	0.39
合计			2,260,549	904,227	44.02	0.42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月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04,227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4,172	-904,227	1,149,9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352,957	904,227	212,257,184
合计	213,407,129	0	213,407,129

注: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截至2023年12月28日数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事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012,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7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40,100	99.00	1,972,700	1.0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93,893	95.98	1,972,700	4.0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40,100	99.00	1,972,700	1.0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93,893	95.98	1,972,700	4.0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753,193	27.63	1,972,700	72.37	0	0
2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53,193	27.63	1,972,700	72.37	0	0
3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753,193	27.63	1,972,700	72.37	0	0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53,193	27.63	1,972,700	72.3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开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7,946,207股,在审议议案2、议案4时,开发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律师、陈媛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3-08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
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

● 增资金额:人民币234,154,002.44元

● 天源建筑目前注册资本14,500万元,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持有天源建筑80%的股权,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为天源建筑另一股东,持有天源建筑20%的股权。

● 空港天宏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空港天宏按照股权比例将持有的天源建筑合计292,692,503.05元债权(其中公司持有债权234,154,002.44元,空港天宏持有债权58,538,500.61元)转为对天源建筑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增资资金全部计入天源建筑的资本公积,不增加天源建筑注册资本。

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空港股份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空港股份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与空港天宏、天源建筑签订《债权转增资协议》,其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债权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债权债务的确认

1.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17250号)”审计报告之审验结果,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待转增资债权总额为￥292,692,503.05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贰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零叁元零伍分,下称“转增资债权”),其中甲方对丙方享有234,154,002.44元的待转增资债权;乙方按照其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将对丙方享有的58,538,500.61元债权确认为待转增资债权。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增资债权之上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事项。

(二)债权转增资操作模式

1.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17250号《审计报告》,以2023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丙方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023.94万元。

2. 各方同意,参考标的公司审计结果,以此为作价基础,甲、乙方同意以其共计享有的292,692,503.05元债权按其各自股权比例对丙方进行增资,其中丙方注册资本不做变更,转增资债权全部计入丙方资本公积中。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方为丙方股东,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本次债权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本次债权转增资后的股权比例
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11,600	80%	11,600	80%
2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900	2,900	20%	2,900	20%
合计		14,500	14,500	100%	14,500	100%

各方确认,本次债权转增资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及甲、乙方的股权比例不变。

4.甲、乙、丙三方应按照国有资本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通过本次债权转增资方案,丙方负责完成债权转增资等相关事项必要的法律手续和账务处理工作,甲乙双方应予以配合。

(三)甲、乙方享有的权利

本次债权转增资方案完成后,甲、乙方继续享有丙方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权利,无其他任何特殊权利。

(四)费用及税费的承担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以及因履行本协议在债权转增资过程中及债权转增资后的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协议各方各自承担。

(五)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后正式生效:

1.本协议成立;

2.甲、乙、丙三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债权转增资事项等相关事项。

3.如需审批的应履行完毕审批手续。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所蒙受的实际损失。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不予更正的,且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3.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八)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对天源建筑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天源建筑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将大幅优化天源建筑的资产负债情况,天源建筑是公司建筑施工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建筑业务的持续开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本次增资后,天源建筑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维持不变,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空港股份、空港天宏、天源建筑关于《债权转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3-07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